

保荐机构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4 号）的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达技术”、“发行人”、“公司”）向 19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839,756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9.8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994.16 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崇达技术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崇达技术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崇达技术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崇达技术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3 月 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9.02 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86 元/股。

（二）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02,839,75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94.16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9家，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限售期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个月	37,444,219	369,199,999.34
2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个月	19,269,776	189,999,991.36
3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个月	16,227,180	159,999,994.80
4	UBS AG	6个月	12,018,255	118,499,994.30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个月	11,521,298	113,599,998.28
6	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个月	10,141,987	99,999,991.82
7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个月	10,141,987	99,999,991.82
8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个月	9,127,789	89,999,999.54
9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个月	9,127,789	89,999,999.54
10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6个月	8,823,537	87,000,074.82
11	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6个月	8,113,590	79,999,997.40
12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个月	7,099,391	69,999,995.26
13	重环天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6个月	6,551,724	64,599,998.64
14	深圳同元和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同元兴周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个月	6,490,872	63,999,997.92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个月	6,399,594	63,099,996.84
16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晨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个月	6,085,192	59,999,993.12
1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个月	6,085,192	59,999,993.12
18	湖南升华立和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个月	6,085,192	59,999,993.12

序号	发行对象	限售期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6个月	6,085,192	59,999,993.12
合计			202,839,756	1,999,999,994.16

（三）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了以下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2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4 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2,691,580 股新股。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2023年3月1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拟定的投资者发送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其中包括2023年1月31日收市后前20名股东（不含关联方）20家、基金公司30家、证券公司25家、保险公司11家、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144家。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在报送发行方案（2023年2月10日）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13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将上述投资者纳入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名单，并及时向其发送了《认购邀请书》。上述13名新增投资者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
1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	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	乐信腾飞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重环天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湖南升华立和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1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12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刘福娟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2023年3月6日8:30-11:30）内共收到32家投资者送达的申购报价文件。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32家投资者参与报价，其中32家投资者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足额缴纳保证金（公募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报价为有效报价。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 纳保证 金	是否有效 报价
1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86	19,800.00	是	是
		9.61	19,900.00		
		9.04	20,000.00		
2	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0.26	10,000.00	是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 纳保证 金	是否有 效报价
	(有限合伙)	9.69	20,000.00		
		9.36	30,000.00		
3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晨源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50	6,000.00	是	是
		9.83	7,000.00		
		9.27	8,000.00		
4	沈欣欣	9.50	6,000.00	是	是
5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52	9,000.00	是	是
6	乐信腾飞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2	6,000.00	是	是
7	深圳同元和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 同元兴周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0.98	6,400.00	是	是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8	6,000.00	是	是
		9.02	7,000.00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6	6,000.00	无需缴 纳	是
		9.56	7,900.00		
10	重环天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1.00	6,460.00	是	是
1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0	6,100.00	是	是
		9.09	6,100.00		
		9.02	6,100.00		
12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 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19	15,000.00	是	是
		10.31	19,000.00		
		9.82	20,000.00		
13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19	13,000.00	是	是
		10.31	16,000.00		
		9.82	17,000.00		
14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19	8,000.00	是	是
		10.31	9,000.00		
		9.82	10,000.00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4	18,720.00	无需缴 纳	是
		9.92	36,920.00		
		9.59	45,610.00		
16	湖南升华立和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	10.71	6,000.00	是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 纳保证 金	是否有效 报价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巍巍	9.52	6,000.00	是	是
		9.22	8,000.00		
		9.05	9,000.00		
1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 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9.91	6,000.00	是	是
1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1	6,600.00	无需缴 纳	是
20	宁波仁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仁庆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0	6,000.00	是	是
21	宁波仁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仁庆 仁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0	6,000.00	是	是
22	UBS AG	10.40	11,850.00	无需缴 纳	是
		9.72	20,550.00		
		9.08	24,050.00		
23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8	15,000.00	是	是
24	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0.15	6,000.00	是	是
		9.95	8,000.00		
		9.65	10,000.00		
25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9.16	8,000.00	是	是
2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3	7,000.00	是	是
27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3	10,000.00	是	是
2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9	11,360.00	无需缴 纳	是
		9.79	23,130.00		
		9.59	34,620.00		
29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79	6,300.00	是	是
3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1	6,310.00	是	是
		9.71	17,560.00		
		9.54	18,560.00		
31	刘福娟	9.78	6,000.00	是	是
3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2	6,200.00	是	是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4号）和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2023年3月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9.02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86元/股。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02,839,756股，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限售期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个月	37,444,219	369,199,999.34
2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个月	19,269,776	189,999,991.36
3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个月	16,227,180	159,999,994.80
4	UBS AG	6个月	12,018,255	118,499,994.30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个月	11,521,298	113,599,998.28
6	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个月	10,141,987	99,999,991.82
7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个月	10,141,987	99,999,991.82
8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个月	9,127,789	89,999,999.54
9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个月	9,127,789	89,999,999.54
10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6个月	8,823,537	87,000,074.82
11	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6个月	8,113,590	79,999,997.40

序号	发行对象	限售期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2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个月	7,099,391	69,999,995.26
13	重环天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6个月	6,551,724	64,599,998.64
14	深圳同元和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同元兴周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个月	6,490,872	63,999,997.92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个月	6,399,594	63,099,996.84
16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晨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个月	6,085,192	59,999,993.12
1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个月	6,085,192	59,999,993.12
18	湖南升华立和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个月	6,085,192	59,999,993.12
1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6个月	6,085,192	59,999,993.12
合计			202,839,756	1,999,999,994.16

（四）缴款、验资情况

2023年3月10日，天健会计师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7-51号）。截至2023年3月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计人民币1,999,999,994.16元已缴入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账户。

2023年3月10日，中信建投证券向崇达技术划转了认股款。2023年3月14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52号）。截至2023年3月10日，发行人已发行A股股票202,839,756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9.8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4.16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057,376.0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1,942,618.08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202,839,756.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779,102,862.08元。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核查

（一）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管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则需要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重

环天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同元和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同元兴周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晨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南升华立和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根据对应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了登记和备案程序，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77 支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中，77 支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资管业务管理办法》和《资管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26 支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中，26 支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资管业务管理办法》和《资管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 支资产管理计划和 2 支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中，1 支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资管业务管理办法》和《资管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其余公募基金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 1 支养老金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 支养老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养老金产品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资管业务管理办法》《资管计划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UBS AG、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

《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资管业务管理办法》《资管计划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资管业务管理办法》及《资管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资管业务管理办法》及《资管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四）发行对象之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的核查有关工作。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UBS AG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是
8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9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I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是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3	重环天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深圳同元和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同元兴周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6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晨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8	湖南升华立和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上述 19 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本次发行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次日进行了公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并在两日内进行了公告。保荐机构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上市公

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严格按照《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要求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机构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杰锋
李杰锋

保荐代表人： 彭欢 李波
彭欢 李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乃生
刘乃生

